

# 将乐县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将拟征地安置公告〔2024〕13号

为实施将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将乐县沙余线 X754 沙洲至余家坪公路改造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将乐县沙余线 X754 沙洲至余家坪公路改造工程，位于白莲镇小王村、龙栖山综合场，东至其他林地、南至乔木林地、西至乔木林地、北至竹林地。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将乐县沙余线 X754 沙洲至余家坪公路改造工程拟征收白莲镇小王村集体土地 8.3575 公顷，其中水田 0.0507 公顷、乔木林地 5.5638 公顷、竹林地 0.9842 公顷、灌木林地 0.0025 公顷、其他林地 1.4244 公顷、其他草地 0.3173 公顷、农村道路 0.0040 公顷、田坎 0.0098 公顷、公路用地 0.0008 公顷；征收龙栖山综合场集体土地 3.8726 公顷，其中水田 0.51 公顷、旱地 0.0447 公顷、乔木林地 1.8775 公顷、竹林地 0.5938 公顷、其他林地 0.0923 公顷、其他草地 0.0004 公顷、农村道路 0.1771 公顷、坑塘水面 0.0158 公顷、沟渠 0.1103 公顷、田坎 0.0944 公顷、村庄 0.2559 公顷、河流水面 0.1004 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将政文〔2023〕34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小王村、龙栖山综合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4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为耕地（含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1.0、林地 0.4、草地 0.4、其他农用地 0.4、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1。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明政文〔2024〕

15号)规定执行。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无建(构)筑物,不涉及房屋拆迁。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地面附着物等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补偿给所有权单位(或个人)。本次征地不涉及个人房屋征收,不需落实拆迁安置房等相关问题。

2.本次征地涉及的耕地均未承包到户,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将乐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